

附件三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學日語、韓語  
簡報達人秀比賽(乙組)  
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 日語、韓語比賽，保證沒有下列情形：

1. 曾在國外(日語系、韓語系)地區居住或學校就讀累計 1 年以上者。
2. 已通過 CEFR A2(含)以上語言檢定測驗者，如: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4 級以上者、韓國語能力測驗 TOPIC I、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A2、外語能力測驗 FLPT105-149 分（或相當於 CEFR A2 程度之外語檢定）

比賽學生簽名：

父母或監護人簽名：

代表學校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